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8

##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交易对方无法及时履约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将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刘德群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公司足额支付二期款项计 100,000,000.00 元。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刘德群尚未支付本次交易二期款项。现将该事项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 一、交易对手方未及时履约情况

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分四期支付。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计 100,000,000.00 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交易对方刘德群向公司支付的二期款项。

#### 二、为保障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拟采取的措施

由于交易对方刘德群未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交易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要求刘德群履行退回未支付对价等值部分资产等承诺，追究刘德群的违约责任，必要时，公司将采取诉讼等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